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TIEN QUE(阮進桂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IEN QUE(阮進桂)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日起延長
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NGUYEN TIEN QUE(阮進桂)因殺人未遂案件，前經本院
訊問後，以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
罪，嫌疑重大，其為逾期居留之外籍移工，經通緝到案，有
逃亡之事實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
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難以進行審判，認有
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3年9月7日予以羈押，嗣於同年12月7日
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4日訊問被告，並
聽取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，認被告前經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
又本案業已審結，認被告觸犯殺人未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5年10
月在案，為保全後續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
爰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周宛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趙建舜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